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据此，2021年11月26日，泛海控股与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成”）、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与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合称“合伙企业”）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合伙企业同意泛海控股自2021年11月26日起，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分批或一次性退还交易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按年化8%确定）；

（2）泛海控股退还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的股份转让不再执行，在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后向泛海控股出具对应部分股份的终止交易确认书。

根据泛海控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泛海控股对上述补充协议签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向泛海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泛海控股执行上述补充协议预计不会对泛海控股日常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述补充协议已执行完毕，泛海控股与合伙企业之间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